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杰安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2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杰安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菸壹支（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蔡杰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第二級毒品，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然念其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持有數量；並考量其從無前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扣案之大麻菸1支，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9月1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13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見偵卷第155頁）在卷可參，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現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

01 只，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02 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另送驗耗損之毒品，因
03 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8 法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李欣妍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5286號

22 被 告 蔡杰安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蔡杰安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
27 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
28 國113年8月6日19、20時許前某時許，在不詳處所，向不詳
29 之人，以不詳之方式，取得大麻菸1支(毛重為0.67公克、驗
30 餘毛重0.474公克)後非法持有之。嗣於113年8月6日19、20

01 時許，林凡禕於蔡杰安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1樓與
02 林凡禕同居住處房間內，欲施用上開大麻菸時報警檢舉，經
03 警到場當場以現行犯逮捕蔡杰安，並扣得蔡杰安上開所欲施
04 用之大麻菸1支，而悉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杰安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高
08 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
09 市立凱旋醫院113年9月1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131號濫用藥
10 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暨扣押物照片1張等證據附卷可稽，
11 復有扣案之上開第二級毒品大麻菸1支可資佐證，足見被告
12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蔡杰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復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菸1支，請
15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6 之。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1 檢 察 官 簡 弓 皓